

证券代码：002470

证券简称：ST 金正

公告编号：2023-033

##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于2023年7月21日停牌一天，于2023年7月24日开市起复牌。

2、公司股票自2023年7月24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，证券简称由“ST金正”变更为“金正大”，证券代码仍为“002470”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%变更为10%。

### 一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1、股票种类：A股股票；

2、股票简称：由“ST金正”变更为“金正大”；

3、股票代码：无变动，仍为“002470”；

4、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3年7月24日；

5、日涨跌幅限制：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“5%”变更为“10%”。

### 二、公司股票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

1、2021年4月29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2、2021年11月24日-25日通过查询开户银行账户信息并与开户银行联系确认，公司名下的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。

公司因上述事项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3.3条（二）（四）项的相关规定，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### 三、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9.8.1条的规定，涉及“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”已全部消除

## 1、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认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2023 年 4 月 23 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《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中兴华内控审计字（2023）第 020005 号）。2023 年 7 月 12 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《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》（中兴华报字（2023）第 020101 号）。

## 2、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已消除

公司通过查询开户银行账户信息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解除冻结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已消除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### 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

公司对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的规定，公司不存在该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八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，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。

## 四、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

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，并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并恢复交易，股票简称将由“ST 金正”变更为“金正大”，股票代码仍为“002470”。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“5%”变更为“10%”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

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